

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

96年度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申請

→ 欲索取申請表格者，可由學會網站（<http://www.tsoc.org.tw>）上〔甄審專區 / 申請表格下載〕中列印或傳真秘書處（02-25976180）索取。

※ 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申請須知：

一、申請心臟專科指導醫師，須具備下列所有資歷：

1. 心臟專科指導醫師，須取得專科醫師證書滿五年。
2. 在經本會認可之國內外診療機構擔任十年以上之臨床工作。
3. 在醫學院或教學醫院擔任五年以上臨床教學工作，具有豐富之經驗而被認為有心臟科專長者。
4. 專科醫師最近五年內曾在中華民國心臟學會雜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過（或被接受）原著。

二、申請文件：(1) 申請表格 (2) 在職證明影本 (3) 教學資歷證明影本〔取得心臟專科醫師資格且升任主治醫師後曾服務過單位為教學醫院之證明影本〕(4) 學會雜誌投稿內容影本或被接受通知函影本。

三、表格索取：申請表格可在學會網站（<http://www.tsoc.org.tw>）〔甄審專區 / 申請表格下載〕中列印或向秘書處索取(02-25976177~9#17)。

四、申請期限：96年1月1日起至1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

※ 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申請須知：

一、申請條件一

1.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為教育部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且作業時間達一年（含以上），並合於下列各款全部條件。

- (1) 具有心臟超音波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申請公告

(2) 具有完整心臟導管檢查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3) 具有開心手術設備而實際作業者。

註：1) 申請 **心臟內科** 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200 例（含）以上；申請 **心臟外科** 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開心手術 100 例（含）以上；申請 **小兒心臟科** 訓練機構者，其必備條件為每年超音波檢查 500 例（含）以上及心導管檢查 100 例（含）以上（內含介入性心導管術五例）。

註：2) 合格之心臟內科訓練醫院條件— (1) 需心臟外科手術達 50 例；且 (2) 心臟電生理學加上心臟節律器訓練共 50 例，其中需含心律不整燒灼術 10 例以上。(3) 介入性心導管術至少 75 例以上。

3) 不符合 "註 2" 條件者，需外送其他合格訓練機構接受未完成之訓練。

2. 擔任心臟專科醫師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聘有中華民國心臟學會認定合格之專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指導醫師二人以上。整個訓練過程，可不局限於同一機構。

(1) 申請心臟內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內科指導醫師至少 三人。

(2) 申請心臟外科訓練機構者，須心臟外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3) 申請小兒心臟訓練機構者，須小兒心臟科指導醫師至少一人。

二、申請文件—

申請擔任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診療機構，須提出下列各款文件：

- (1) 參加心臟專科臨床訓練之申請書。（申請表格可在學會網站（<http://www.tsoc.org.tw>，甄審專區 / 申請表格下載中列印或向秘書處索取）
- (2) 該診療機構之組織及設備說明書。
- (3) 該診療機構最近一年心臟醫務作業報告書。
- (4) 該診療機構之首長及醫務人員名冊及學歷與經歷。

三、申請期限—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TO: 中華民國心臟學會

Fax: 02-25976180

姓 名		會員編號	
郵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通訊地址。		
索取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指導醫師資格申請表：_____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申請表：_____ 份。		